

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（託）下列機關（構）

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本府社會局：補助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、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。
- 二 本府教育局：學生之愛心悠遊卡受理申請、發放、補發所需費用及訂定相關規定事宜。
- 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：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、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。
- 四 本市各區公所：敬老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受理申請、查驗證件、發放、補發、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。
- 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：票卡之查核使用、收回及辦理票卡展期事宜。
- 六 公車業者：票卡之查核使用及收回事宜。
- 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：敬老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掛失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：

- 一 第一類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、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，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（以下簡稱補助半價）；搭乘捷運補助半價。
- 二 第二類：因非本人使用票卡，致票卡遭收回之老人、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半價。
- 三 第三類：第一類、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，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。

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，每人以申請一張票卡為限：

- 一 國民身分證。
- 二 二吋彩色照片一張。

三 依其申請類別，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四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，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。
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，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，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，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：

一 第一類：核發敬老悠遊卡（一）或愛心悠遊卡（一）。

二 第二類：核發敬老悠遊卡（二）或愛心悠遊卡（二）。

三 第三類：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。

前項各類票卡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至受理申辦之區公所領取票卡。

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於就學期間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（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）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受理申辦之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：

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，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，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。

二 第一類票卡無法正常使用，申請補發票卡期間。

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。

替代卡遺失或毀損者，申請人應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。

第十條 票卡遺失、毀損、資料錯誤或有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，票卡持有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：

一 國民身分證。

二 原票卡。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，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。

三 二吋彩色照片一張。

四 依其申請類別，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五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，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。
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，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，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，應由學生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。

第十二條 敬老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持有人，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，應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。

退卡或依第七條規定收回票卡時，如需辦理加值退費者，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，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。

票卡持有者，符合第一類票卡申請資格，或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而停止免費補助期間屆滿，需至本市任一區公所辦理卡別更換作業後，始得享有第一類票卡之補助。